

四、前三款情形，有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

二、基於行政院前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提出中央各部會相關組織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查部分已完成修正立法之機關或單位 102 年度預算未依法納編概算，疑有公然違反法律之疑，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請各機關切實依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依法調整組織，並應依法納編 102 年度預算，已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機關及單位，未另提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完成立法前，不得違法擅自重行規劃調整。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林正二 呂玉玲 陳雪生

楊玉欣 黃文玲 王惠美 王育敏 盧秀燕

林岱樺 陳碧涵 陳根德 陳鎮湘 呂學樟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江惠貞等 22 人，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國家整體觀光政策，但推行上卻深陷於『數字迷思』，只深信「衝高來台觀光人數」便是「政府政績」，已經忽略台灣人文素養、原鄉旅遊。導致許多來台觀光客，僅匆匆一遊，只造福了購物景點、飯店、旅行業者。既無法讓觀光客了解台灣人文素養，更無法明顯提升原鄉經濟發展，導致許多觀光客：「一生只來一次台灣」。本席認為，觀光局為主管機關，於發展台灣人文深度之旅、加強原鄉觀光行銷等政策上，責無旁貸。觀光局必須規劃更精緻的觀光政策。因此，本席建請觀光局修正國家整體觀光政策，有效提升原鄉經濟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江惠貞等 22 人，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推動國家整體觀光政策，但推行上卻深陷於『數字迷思』，只深信「衝高來台觀光人數」便是「政府政績」，已經忽略台灣人文素養、原鄉旅遊。導致許多來台觀光客，僅匆匆一遊，只造福了購物景點、飯店、旅行業者。既無法讓觀光客了解台灣人文素養，更無法明顯提升原鄉經濟發展，導致許多觀光客：「一生只來一次台灣」、「不再回頭」。本席認為，觀光局為主管機關，於發展台灣人文深度之旅、加強原鄉觀光行銷等政策上，責無旁貸。觀光局必須規劃更精緻的觀光政策。因此，本席建請觀光局修正國家整體觀光政策，延長觀光客在台停留日數，有效提升原鄉經濟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預計：今年（2012）來台觀光人次可望達成 700 萬人次，預計 2016 年來台觀光則可望達成 1,000 萬人次，但觀光客人數提升，僅為匆匆來去台灣，無法深入了解台灣優秀的人文素養，導致許多觀光客：「一生只來一次台灣」、「不再回頭」。

二、2012 年 9 月 13 日專接陸客來台的華曜旅行社跳票，交通部觀光局要求其勒令停業，只是

冰山一角。但亂象叢生，相同困境業者不在少數，低價接團、代墊大陸業款 3 到 6 個月款項、或旅行社直接被中資、港資入股，從接團、飯店、遊覽車、購物是一條鞭作業，而中小旅行社則幾無生存空間。

三、目前台面上接陸客部分業者，大都是過去東南亞低價團、零團費，用購物、自費行程來補足團差業者，1988 年後複製到大陸，2008 年陸客開放觀光，再度回游台灣的一貫經營方式，從師徒、徒孫不變熟面孔的理事，用舊的思維、舊的方式經營現代的旅遊市場。台灣旅遊業沒有良好的教育訓練，無法深度行銷台灣文化觀光資源，僅能複製嘉年華、煙火秀，其實台灣的觀光人文產業應遠遠超越大陸。但是，大型旅遊公司，並沒有長期投資訓練領隊的計畫，都是別家挖角、甄試過來的居多，更不願意贊助長期訓練導遊人文素養的協會機構。台灣不缺專業導遊，但缺乏人文導遊，此因為人文導遊需要下功夫「田野調查」，並非做久了就會，而需要投入時間、長期經驗累積。對此亂象，觀光局應盡快提出解決之道。

四、而今天台灣及原鄉之旅遊問題：乃是觀光客來來去去，僅僅造福購物景點、飯店、旅行業者，既無法明顯提升原鄉經濟發展，也造成觀光客缺乏體驗台灣深度人文素養。

五、本席認為，「交通部觀光局」於發展台灣人文深度之旅、加強原鄉觀光行銷、提升原鄉經濟等政策上，責無旁貸，觀光局須規劃更精緻的觀光政策，以有效提升原鄉經濟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江惠貞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蔣乃辛 邱文彥 孔文吉

吳育仁 呂學樟 徐少萍 呂玉玲 王育敏

林正二 林岱樺 蘇震清 盧嘉辰 楊玉欣

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馬文君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蔣乃辛、呂玉玲、王育敏、吳育仁等 26 人，有鑑於 102 年學年度將有 118 個大學系組將英語聽力測驗或其他英文檢定成績列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項目，但偏鄉地區英聽師資及設備明顯不足，教材有缺，並缺乏英聽設備之現象仍然存在，此次 10 月英文聽力測驗成績統計，通過 A 級測驗的考生，北區考生占 26.7%，東區為 13.3%，離島更只有 6.2%，顯見城鄉差距問題不容忽視。另外，10 月份的考試之中，大考中心並未如全民英檢補助低收入戶或失業者子女等考生英聽報名費，降低弱勢學子之報考意願。建請教育部立即改善偏鄉地區英聽師資及設備明顯不足之問題，弭平城鄉教學資源差距外，並補助弱勢學子英聽考試報名費，以保障偏鄉學子公平參與檢定之機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學聖、蔣乃辛、呂玉玲、吳育仁、王育敏等 26 人，鑑於高中英聽成績城鄉差距甚大，又 102 年已有 118 系組將英聽成績列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項目。爰此建請教育部補